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99號

原告 范文論
被告 建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景南

訴訟代理人 方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約於111年8月至9月間，被告公司要求原告須在每週六要去打掃其他住公司宿舍內的菲律賓籍及越籍同事所共養之雞鴨舍，如不去，就要扣新臺幣（下同）500元，上開打掃雞鴨舍非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工作內容，原告向被告陳明必須是全體員工，包含臺灣同事一起排班打掃，如只有外勞打掃及打掃時間沒有算加班費，則原告拒絕。詎被告於111年9月20日即命原告工作至111年9月23日，嗣被告公司找仲介公司與原告談，被告公司表示因原告不配合公司，要給原告換雇主。因原告不知解僱的相關法律規定，所以就簽署了轉出的一堆文件，至今，原告始知被告公司解僱行為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及第11條之規定不合，被告公司係違法解僱原告，原告亦無自願離職之意思。被告公司應同意恢復與原告之僱傭關係，或給付原告找新雇主轉出的費用及生活費共10萬元。依原告與仲介公司間委任服務契約書第2條第1項之約定，仲介公司應告知原告有關中華民國法令、風俗、民情、薪資、福利、法定費用扣繳及工作權益等相關資訊，原告係因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脅迫而簽署相關

01 之轉出文件，原告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92條第1
02 項規定，撤銷其簽署相關轉出文件之意思表示。並聲明：被
03 告公司應同意恢復與原告之僱傭關係，或給付原告10萬元及
04 自起訴狀到達之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裡面沒有雞舍鴨舍，被告公司請原告和
07 其他移工於星期六來清洗廁所，有12個移工，但是只有5個
08 人來。原告表示絕對不會去清理廁所，只願意清理工作場
09 合，但是被告公司認為廁所、廚房都是大家要用的，之後有
10 請仲介公司通譯向原告表示被告公司的意思，原告就於111
11 年9月16日生氣表示不做了，原告係自願離職而非被告公司
12 辭退。原告有表示他要轉換雇主，仲介公司也有拿相關文件
13 給原告簽，仲介公司之通譯亦有向原告說明相關的內容，原
14 告很高興就簽了。原告於111年9月19日表示不做就離開了，
15 沒有再回來，原告的東西也都拿走，顯見原告係自願離職等
16 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8 （一）原告自111年4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原告於111年10
19 月3日在普威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仲介公司，下
20 稱普威達公司）之服務紀錄表（下稱系爭服務紀錄表）上
21 簽名並按指印，該紀錄表「服務內容」欄記載「協助給原
22 告（原告簽名及按指印）簽轉出文件，有告知工人（即原
23 告）有2個月期限」，系爭服務紀錄表有以越南文字說
24 明。

25 （二）原告在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6日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
26 說明函（下稱系爭說明函）上簽名並按指印，系爭說明函
27 記載「主旨：有關申請外國人轉出申請，事由為因外國人
28 工作不適任雙方協議轉出」。系爭說明函有以越南文字說
29 明。

30 （三）原告於「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
31 版）」（下稱系爭證明書）簽名並按指印，系爭證明書記

載兩造聘僱關係自111年10月4日起終止。被告亦有在系爭證明書上蓋公司之大、小章。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及第11條規定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是自願離職等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自不足採。

（二）原告於111年10月3日在系爭服務紀錄表上簽名並按指印，該紀錄表「服務內容」欄記載「協助給原告（原告簽名及按指印）簽轉出文件，有告知工人（即原告）有2個月期限」，系爭服務紀錄表有以越南文字說明。原告在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6日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系爭說明函上簽名並按指印，系爭說明函記載「主旨：有關申請外國人轉出申請，事由為因外國人工作不適任雙方協議轉出」。系爭說明函有以越南文字說明。原告於「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版）」（即系爭證明書）簽名並按指印，系爭證明書記載兩造聘僱關係自111年10月4日起終止。被告亦有在系爭證明書上蓋公司之大、小章，均業如前述，依上開文件可知兩造係合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主張係被告違法解僱原告，原告無自願離職之意思云云，不足採信。

（三）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

01 之。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
02 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
03 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88條第1項、
04 第89條、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意思表示之內容有
05 錯誤，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依上開規定，表意人固
06 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
07 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08 任。原告主張其係因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脅迫而
09 簽署系爭服務紀錄表、系爭說明函、系爭證明書，然為被
10 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就該有利於己之
11 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係越南國人，而原告簽名之
12 系爭服務紀錄表、系爭說明函、系爭證明書，均有以越南
13 文說明，已如前述，堪認原告應瞭解上開文件之意思。又
14 證人即普威達公司的通譯阮氏如意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15 稱：系爭服務紀錄表、系爭說明函、系爭證明書是我拿給
16 原告簽的，上開文件都有越南文，我有給原告拍照，讓原
17 告去找工作，且我有解釋清楚。之前我沒有處理原告的事
18 情，我是公司安排去處理原告的事情，是在地檢署門口簽
19 名的，有攝影機拍到。我不知道原告為什麼有我的LINE，
20 原告很急要簽名，是原告提醒我為何還沒有拿文件給他簽
21 名，我是等公司告知我後我才約原告簽名。我打電話給原
22 告問他是否要轉出，原告說對，當天我在開庭，我約他開
23 完庭後在地檢署前面簽名。我有詢問過原告的意思才拿文
24 件給原告簽名等語（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依
25 阮氏如意之證詞可知，是原告主動聯絡阮氏如意，要求阮
26 氏如意將轉出的相關文件給原告簽署，並由阮氏如意確認
27 原告之意思後，在臺南地檢署門口將系爭服務紀錄表、系
28 爭說明函、系爭證明書交由原告簽名，又上開文件均有以
29 越南文字說明，已如前述，自難認原告係因意思表示之內
30 容有錯誤，或被脅迫而簽署上開文件。原告又未提出證據
31 證明其係因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脅迫而簽署上開

01 文件，則其主張係因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脅迫而
02 簽署上開文件云云，自不足採。原告另主張其上開意思表
03 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指仲介公司）傳達不實，然為被
04 告所否認，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舉證證明，惟
05 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已難採信，況原告
06 自承有在系爭服務紀錄表、系爭說明函、系爭證明書上簽
07 名，而被告係以上開文件主張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08 益難認原告係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指仲介公司）傳達不
09 實，而為與被告合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10 五、綜上所述，兩造已合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從而，原告請
11 求被告公司應同意恢復與原告之僱傭關係，或給付原告10萬
12 元及自起訴狀到達之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5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9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林容淑